

第 4418 號公告

地產代理條例 (第 511 章)

現公布王家駒，營業員牌照號碼 S-320826 的持有人，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第 31 條，就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在 2013 年 2 月 27 日根據第 30 條向其行使紀律制裁權的決定，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上訴。

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32 條委任的上訴審裁小組於 2013 年 7 月 9 日就該上訴進行聆訊。上訴審裁小組裁定，他被暫時吊銷牌照的期限應由原判的兩個月中減少十四天，而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他作出譴責及附加條件於他牌照上的罰則維持不變。

2013 年 8 月 2 日

地產代理監管局